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重新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经审阅黄凯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黄凯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，黄凯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黄凯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同意聘任黄凯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宏、何和平、吴卫明、蔡金良

2019年5月8日